

國立空中大學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學雜費調整理由

一、為提升教學與輔導品質

為改善教學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並提供學生一個舒適、安全之空間，相關建設皆須挹注大量經費方能完成，本校近年來在有限的經費資源下，積極投入提升教學品質相關推動工作如下：

(一) 推廣圖書資訊 e 化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

為因應雲端科技服務與行動學習趨勢，維持數位時代圖書館館藏發展，持續建置數位化及網路化多媒體資料館藏、網路多媒體資源伺服器及各項視聽器材等，以提升學術品質為目標。

為充實館藏，於 103 年度購入中、西文電子書 673 種，中、西文全文電子期刊 2,500 餘種及訂購數十種中、西文資料庫；104 年度購入中西文圖書約 2,391 冊、電子書約 522 種、中西文期刊(含電子期刊)約 2,203 種、視聽資料 948 片，透過網路認證技術及服務平台，讓讀者能隨時隨地取得所需資訊，以滿足師生查檢閱讀及研究需求。

(二) 擴充及強化教學資源、網路應用及服務

1、強化全校資訊設施、擴充延展資訊網路教學應用

- (1) 建置新協作通信交換系統，有效降低本校通信系統失能風險。
- (2) 增購光纖儲存系統及刀鋒伺服器主機，建立終身學習與數位學習新平臺之資訊服務效能。
- (3) 提供雲端數位校園之基礎建設及平台，集中管理校園網路資訊資源並提供行政業務行動化與彈性化，購置 VMware 雲端系列系統軟體校園授權建置各項雲端服務。
- (4) 配合教學服務虛擬化、雲端化及行動化趨勢，並提供學生雲端學習及教職員行政業務雲端化及虛擬化。

2、持續維運教學資訊及網路服務，加強雲端教學及服務

(1) 升級即時跨作業系統多媒體網路連線服務軟體，以因應各式行動載具作業系統，排除學生使用新版手機或平板電腦出現中文亂碼及改善視訊品質與系統安全。103 年共計開設 460 場視訊教學，16,877 參與人次。

(2) 利用雲端技術建置「空大影音雲」，線上分享學術、教學、輔導各項活動數位影音資料，加強師生互動建立空大虛擬校園，自 101 年 9 月正式推出至 104 年 12 月，共上傳 3,898 個媒體，點選觀賞已達 327 萬 0,039 人次，成果深獲好評。

(三) 提升教學節目品質，攝影棚教學設施升級

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採逐年更新及建置之方式，將兩座攝影棚之製作環境提升至符合 HD (High Definition) 所要求品質規格，持續強化媒體教材製作之場地與設施。

已按計畫於 102 年購置 HD 攝影機組、導播機組、燈光……等；於 103 年辦理 HD 攝影機調控系統升級採購；於 104 年購置 HD 硬體式虛擬攝影棚，以整合現有機具設備。

(四) 加強學生課業輔導、學習輔導及特教輔導

為提升學生輔導效能，建立完善輔導機制，加強諮商服務、導師輔導、職涯就業輔導、學生生活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推行社團與體育活動，實施五育均衡之全人教育，本校學生事務處每年均舉辦學生輔導相關活動及提供各項多元服務，104 年度在諮商服務方面，聘請 14 位諮商教師，服務 82 人次學生；學習輔導方面，賡續執行「空大家族」、「伊眉兒最大班」、「聯合服務中心專人即時服務」、「導生座談會」及「導師制度」等輔導計畫，聘請 29 位導師，約服務 2 萬 4,892 人次學生；職涯就業輔導方面，專案辦理「各類證照檢定輔導講座」、「就業講座、參訪」及「生命教育講座」活動，服務 1,262 人次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方面，

辦理 5 場相關講座及宣導活動；學生社團方面，學生社團總數計 133 個，參與社團活動之學生數達 5,148 人次，各中心辦理 18 場專題講座；體育業務方面，辦理校內 15 場體適能活動，以加強學生身心健康，且組隊參加大運會桌球錦標賽，以符校際競技體育目標；特教業務方面，104 年核發 135 萬 8,000 元整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並辦理 7 場有益身心障礙學生團隊樂活樂學活動。

為增加更多元的輔導關懷途徑，協助學生認識學校、適應本校教學方式與多元學習管道，本校學生事務處仍須有更多經費支應辦理相關輔導工作計畫，以提供學生更貼心且有效的輔導服務。

二、因應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節節高升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詳圖一），94 年 7 月至 105 年 3 月物價上漲率= $(104.46-93.9)/93.9 \times 100\% = 11.25\%$ ，影響本校營運成本甚鉅。



圖一 94 年至 105 年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point.asp?index=2>

三、教師鐘點費支出大幅增加

(一) 教育部調整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教育部自 103 學年起，已將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調整 16% (詳如表一)，每節課平均調漲 134 元，以 104 年相較 103 年整年度增加面授鐘點費達 420 萬元，約占學分學雜費收入 2%。

表一 國立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單位：元)

職級	103 學年起適用	102 學年以前適用
教授	1,165	1,022
副教授	1,000	861
助理教授	935	802
講師	865	742
平均	991	857

(二) 多次面授增加教學成本

本校為運用傳播媒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各課程教學係以媒體教學為主、面授教學為輔，並依本校面授教學實施辦法於上、下學期安排四次面授。近年來為滿足學生多元學習需求，部分課程安排多次面授教學，增加面授次數的面授鐘點費及服務離島、偏鄉面授之交通費、住宿費等，亦由學校負擔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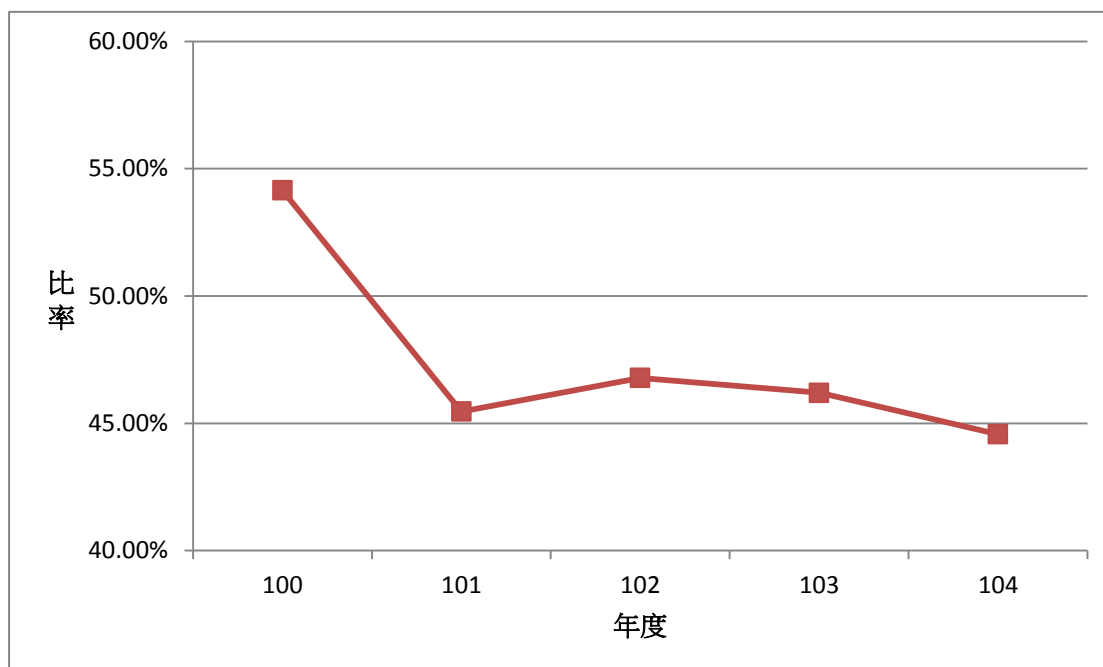
四、本校學分學雜費收入與教學成本比較

由表二可知，本校 104 年學分學雜費收入為 215,741,906 元，教學成本為 484,029,900 元，占 44.57%，且近 5 年學分學雜費收入占教學成本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顯示學分學雜費收入不敷支應教學成本情況日益嚴重，影響校務發展。近 5 年學分學雜費收入占教學成本比率趨勢如圖二。

表二 近 5 年學分學雜費收入及教學成本統計(單位：元)

年度	學分學雜費收入(A) (已扣除減免金額)	教學成本 ^註 (B)	學分學雜費收入占 教學成本之比率 (A)/(B)
100 年	281,518,502	519,905,943	54.15%
101 年	236,256,358	519,700,277	45.46%
102 年	221,159,263	472,755,761	46.78%
103 年	216,605,808	468,878,128	46.20%
104 年	215,741,906	484,029,900	44.57%

註：教學成本以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列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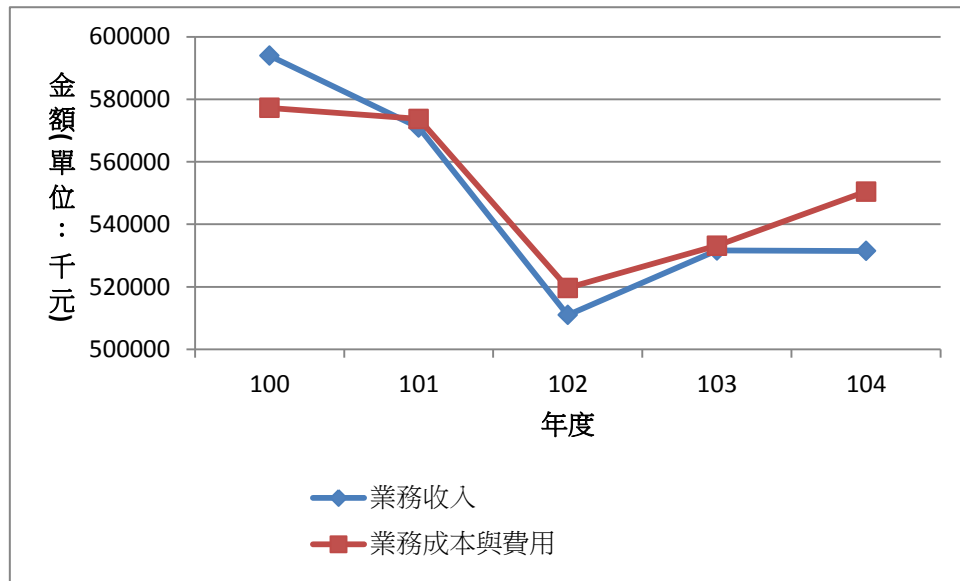
圖二 近 5 年學分學雜費收入占教學成本比率趨勢圖

五、本校業務收入及業務成本與費用之比較

依 100 年至 104 年業務收支統計表（詳表三）所示，近 4 年本校皆出現業務短絀現象，104 年業務短絀金額高達 1,900 萬元，顯見本校財務營運現況日益艱困。

表三 國立空中大學 100 年至 104 年業務收支統計表(單位：元)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業務收入	593,918,826	570,930,102	510,997,675	531,632,121	531,453,9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577,232,329	573,710,024	519,630,330	533,165,559	550,454,393
業務賸餘(短絀-)	16,686,497	-2,779,922	-8,632,655	-1,533,438	-19,000,429



圖三 國立空中大學 100 年至 104 年業務收支統計圖

六、本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其他國立大學收費比較

本校現行學分學雜費收取標準係經教育部核定自 94 學年度暑期核定實施。每學分 940 元（學分費 800 元，雜費 140 元）。

以教育部公布之「104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計算可知，商學院、文法學院平均一學期學雜費為 23,488 元（詳表四），以四年取得學士學位估算畢業之學分學雜費平均金額為 187,904 元，相對本校學生修畢 128 學分計算，畢業所需之學分學雜費金額為 120,320 元。本校學生預估畢業之學分學雜費金額為各國立大學平均金額的 64%，收費明顯較低。

表四 104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編號	校名	商學院	文法學院
1	國立中山大學	25,130	24,730
2	國立中央大學	24,870	24,510
3	國立中正大學	24,400	24,020
4	國立中興大學	23,740	23,390
5	國立交通大學	28,740	24,770
6	國立成功大學	25,600	25,210
7	國立宜蘭大學	22,827	
8	國立東華大學	24,100	23,740
9	國立金門大學	22,042	22,042
10	國立屏東大學	22,794	21,820
11	國立政治大學	24,890	24,510
12	國立高雄大學	23,320	23,320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3,605
14	國立清華大學	24,370	24,370
15	國立陽明大學		
1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1,780
17	國立嘉義大學	21,390	21,070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3,950	23,590
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2,187	21,851
2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3,950	21,410
21	國立臺北大學	22,510	22,170
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2,600
2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4	國立臺東大學		21,980
25	國立臺南大學		21,840
2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7	國立臺灣大學	25,610	25,230
2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3,590
2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4,140	24,140
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2	國立聯合大學	22,600	22,285
33	國立體育大學		
34	臺北市立大學	24,000	20,200
平均		23,488	
最小值		20,200	
最大值		28,740	

資料來源：依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站公布彙整

計算方法

104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生分別為 12,482 及 11,743 人(含全修生及選修生)，若 105 年本校維持現有學生數不變，預估 105 年業務短絀將達 3,000 萬以上。為合理反映教學成本，以期維護教學品質，因此適度調整學分學雜費實非得已，本校現行學分學雜費標準：每學分 940 元(學分費 800 元，雜費 140 元)，係經教育部核定自 94 學年度暑期開始實施，已 11 年未調整，本次規劃下列兩項收費基準，調整方式及幅度說明如下：

一、本校大學暨附設專科部學分學雜費調整金額方案

依本校第 36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學分學雜費由 940 元調整為 960 元(含學分費 820 元、雜費 143 元)，以調幅 2.15% 計算，每學分合計調整 20 元(詳表五)。調整後預估每年約可增加 400 萬元學分學雜費收入(以 105 年度預算分配表之學分學雜費收入 189,685,000 元預估)。

表五 105 學年度本校大學暨附設專科部學分學雜費調整金額方案

學制	收費項目	調幅	105 學年預定收費標準 (每學分)	調整金額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 (每學分)
大學暨附設專 科部	學分費	2.15%	817	17	800
	雜費		143	3	140
	合計		960	20	940

二、多次面授之增額學分學雜費(超過四次面授部分)調整金額方案

本校現行面授型態分為四次面授及多次面授，由學生依其多元學習需求自由選擇，目前增加面授次數的教學成本由學校自行吸收，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為反映教學成本，將對超過四次面授部分，每增加一次面授，加收每節 50 元增額學分學雜費(詳表六)，調整後預估每年約可增加 170 萬元學分學雜費，全數支應增加之教學成本。

表六 105 學年度多次面授之增額學分學雜費（超過四次面授部分）調整金額方案

項目	收費項目 (每節)	調整 幅度	105 學年 預定收費 標準	104 學年 度收費標 準	備註
多次面授超 過四次面授 之教學成本 (學生負擔 88%)	增額學分費 -超過四次 面授部分	43	43	0	991 元 (教師鐘點費平均 每節支給標準)/20 人(平 均編班人數) *88%= 43
	增額雜費- 超過四次面 授部分	7	7	0	43 元*140/800=7 (依現行學分學雜費比 率計算)
	合計	50	50	0	